

第 20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3 年 9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行政院第 4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黃處長碧霞

記錄：張哲航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後附簽到表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：有關 CEDAW 法規檢視工作迄今辦理情形(法規檢視、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及違反 CEDAW 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法狀況)，報請鑒察。

決定：編號第 9-2-6、13-1、14-8、15-2-1、15-2-2、15-2-3、16-11、16-13、18-1-19、18-1-23、18-1-26 及 18-2-4 等案解除列管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 1：民法第 980 條及第 973 條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？

決議：

- 一、民法第 980 條及第 973 條男女結婚及訂婚最低年齡不一致之規定，不符合 CEDAW 第 1 條、第 16 條 1 項 a 款及一般性建議第 21 號第 36 段、第 37 段、38 段。
- 二、請法務部針對立法委員質疑意見，妥為收集資料，充分準備，俾與立法委員溝通協商，使立法委員瞭解修法之重要性，支持修法。

案由 2：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31 條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？

決議：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31

條技能教育及感化教育應按學生之性別分組或分班實施之規定，不符合 CEDAW 第 1 條、第 5 條 a 款、第 10 條、第 11 條及一般性建議第 13 號等規定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散會